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142

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509 號之 1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李玟翰

電話：07-7134000#5415

傳真：7229480

電子信箱：lwh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43286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(另以電子通訊傳送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14年「友善環境做伙來一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」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3月12日高市社婦保字第1143225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性騷擾防治法(下稱本法)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其中第7條明定場所主人之事前預防措施，以及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與事發後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為落實並強化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及能力，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，並結合市府共同辦理場所主人教育訓練，請貴機構派員（每單位至多1員）參加。
- 三、旨揭訓練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時間

1、第一場次：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~12：00

2、第二場次：114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13：30~16：30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視聽教室（
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1樓）

(三)採線上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oV3XrM>，報名時間

為即日起至訓練前3日。

四、參訓對象：宗教團體、超級市場業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機構、醫療服務機構等共同參與。

五、如有進一步問題，請逕洽本案受託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張社工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1-7133分機203。

正本：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康復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、心心康復之家、紫竹林康復之家、佳立健康復之家、廣華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私立福德社區復健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附設仙人掌社區復健坊、高醫第二社區復健中心、高醫築夢安生社區復健中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紅樓社區復健中心、私立呈泰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、佛明社區復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社區復健中心、五龍發社區復健中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喜福社區復健中心、思邁爾社區復健中心、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、三好社區復健中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、約生精神護理之家、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、龍華精神護理之家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

副本：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